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水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水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直饮水机CM-SKII） 1，生产厂为（上海水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恒翔路255号）。（直饮水机CM-SK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直饮水机CM-SKII）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直饮水机CM-SKII）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直饮水机CM-SKIII），生产厂为（上海水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恒翔路255号）。（直饮水机CM-SKI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直饮水机CM-SKII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直饮水机CM-SKII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直饮水机CM-X4），生产厂为（上海水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恒翔路255号）。（直饮水机CM-X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直饮水机CM-X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直饮水机CM-X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水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上海水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05 月 06 日